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戈麦斯·罗夫莱多（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0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10：振兴大会的工作（续）

议程项目 5：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结束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中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62500 (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61/L.17)

1. **Adsett 先生** (加拿大)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61/L.17 时, 解释说该草案为上一年就同一主题所通过决议 (A/RES/60/43) 的更新版本。序言部分第 2 段为新增段落, 其中重申了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序言部分第 21 段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最近事态发展和举措, 包括若干组织采取的举措。序言部分第 24 段已经更新, 以便提及 2006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第 2 段呼吁全体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落实《全球反恐战略》。第 3 段回顾了大会在《战略》后续执行工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第 19 段欢迎秘书处出版《有关预防和支持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二版。第 22 段陈述了大会决定, 即特设委员会应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并应继续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就这一问题召开高级别会议一事。根据第 23 段, 特设委员会将为此在 2007 年 2 月 5 日、6 日和 15 日举行会议。在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16 日两个星期中, 在会议安排方面应让各代表团可以灵活参加任何非正式磋商, 而非正式磋商将有助于在特设委员会授权任务范围内讨论各项议题。

2. 决议草案案文是经过多次广泛磋商产生的。他在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案文还要做一些小的编辑方面的变动后, 建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3. **Al-Obaidli 先生** (卡塔尔) 表示, 序言部分第 21 段的组织名单应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 他的提议得到了 **Al-Naqb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的支持。

4. **Dolatyar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表示, 伊朗代表团在决议草案案文定稿之前未见到序言部分第 21 段中的组织名单。其中一些组织似乎具有军事性质。因此, 他需要在核可案文之前先与其他代表团磋商。

5. **主席** 表示, 鉴于其他方面提出了相似要求, 他愿意将会议暂停一段时间, 以便进行磋商。

会议上午 10 时 35 分暂停, 上午 10 时 45 分续会。

6. **Dolatyar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回顾, 之所以包括一个段落来说明区域组织所采取举措, 是因为这有助于以全面方式并且在有利于制止恐怖主义的条件下处理恐怖主义问题将具有军事性质的组织所采取的举措包括在内, 不仅无助于这一目的, 甚至可能被误解。他刚刚与其他一些代表团进行讨论, 各方商定不会阻碍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 但不得不表示他们与序言部分第 21 段所使用的一些措辞无关。

7. **Lami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表示, 序言部分第 21 段提及的组织并没有全都参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

8. **Elj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表示, 在该段落中包括一个“团体”或“数个团体”, 实际上意味着任何实体可以被看作是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采取了举措。他回顾, 在拟订决议草案文时, 曾邀请各代表团就该段落包括的组织提出建议。然而, 不应包括具有军事职能且不具有任何立法职权的组织。叙利亚代表团不会反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但他强调, 序言部分第 21 段中“注意到”一词完全属于中性, 不应被解释为对后面内容的赞同。实际上这是大会本身对这一词语所作的解释。因此, 提及某些组织的名称, 并不是赋予其所采取的行动以任何合法性。

9. 该段落提及的所有组织应采用正式的全称, 在案文的每种语文文本中按字母顺序排列, 包括阿拉伯语文本。

10. 关于第 19 段提到的出版问题, 必须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至少是第二版以后的任何版本应该如此。大会最近关于会议时地安排的决议 (A/RES/58/250), 授权秘书长在会议文件张贴方面遵守关于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则。

11. **Samy 先生**（埃及）对无法事先审阅序言部分第 21 段所载的组织名单表示遗憾；该名单不应成为一个先例。委员会下届会议应为此制定明确标准，军事组织不应包括在名单中。

12. **Ramos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表示，名单中应包括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行动的政府组织，而且她也希望事先看到这一名单。她注意到所使用中性语言，但对于军事组织被包括在内持保留意见，并赞成不应将此作为先例。此外，一组织被列入名单，并不意味着承认该组织对打击恐怖主义作出贡献。

13. **Shah 先生**（巴基斯坦）表示，该段落存在前后不一的情况，但所有代表团为了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秉着积极的精神向前推进。因此，就此表达的关切不应成为达成这一共识的障碍。

14. **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6/61/L.17 获得通过。**

15. **Ben Lagha 先生**（突尼斯）在说明立场时表示，序言部分第 24 段提及应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倡议。突尼斯代表团提出这一倡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国际反恐行为准则。该拟议行为准则将阐明国际公认的若干相关规则和原则，并邀请会员国自由加入。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国家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均支持这一倡议。

议程项目 110：振兴大会的工作（A/C.6/61/L.19）

16. **主席**表示，执行局已拟妥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载于决定草案 A/C.6/61/L.19 中。工作方案仅为临时性质，旨在协助各代表团和秘书处为下届会议做好准备；可能需要视 2007 年 3 月委员会续会期间的进展情况作出调整。

17. **决定草案 A/C.6/61/L.19 获得通过。**

18.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说明立场时强调，尽管可能需要视续会期间的进展情况作出调整，但必须在委员会工作开始时就通过工作方案。委员会对振兴大会工作这一经常出现的项目的审议工

作不够透明。所有案文草案应由主席或他的代表负责协调。然而，一些决议草案是在国家一级由代表团进行协调的，这违反了协商一致原则。第五委员会在其工作中保持完全透明，应以此为榜样。

19. **主席**表示，自 11 月 10 日起提供了所有语文文本的决定草案 A/C.6/61/L.19。他重申，该决定草案载有临时工作方案，根据委员会的惯例，将于 2007 年 6 月选举产生的下一个执行局将作出任何必要调整。委员会通常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不仅在组织和时间安排事项方面如此，在实质性问题也是如此，认真确保工作的透明度；本届会议也不例外。决议草案可由各代表团、主席或执行局任何其他成员平等提出。

20.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认主席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主持委员会的审议。他只是要强调，下届会议应根据区域集团间的磋商正式通过工作方案。决议草案可以由个别代表团提出，但必须由主席或执行局另一成员以公开方式进行协调，而不是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达成真正的协商一致，就应向所有代表团征求意见。

议程项目 5：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1. **主席**回顾，根据经大会第 56/509 和 58/126 号决议修正的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则第 99(a) 条和第 103 条，各主要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举一名主席和主席团全体成员。因此他建议，各区域集团至少应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进行磋商，以便委员会在适当时机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就这样决定了。**

结束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中工作

23.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完成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